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吾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 預期時間表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第7頁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值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訂明為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主席)  
張艷紅  
趙素文  
張敬雷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王兆停  
趙素華  
王曉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2樓  
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徐文英  
陳永祐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A.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之條件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6%。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規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彼因於控股公司擁有股權權益而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控股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本公司可根據煤炭價格，向控股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提高本公司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相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經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考慮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 6.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電力總值(不包括17%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控股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1,453,030,000	1,888,940,000	2,415,250,000 <sup>1</sup>

*附註1：*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值約人民幣1,117,72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預期增長率約30%釐定。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於下游紡織業(包括印染及家紡產品)的預期生產增長釐定。

母集團向本公司購買電力的過往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1,186,930,000	1,175,520,000	990,710,000 <sup>2</sup>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交易值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值乘12為基準計算。二零一零年交易值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交易值，主要由於本集團耗電量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從而使本集團出售予其他第三方之電力相應減少。

倘若超過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C. 進行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彼因於控股公司所擁有股權權益而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以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6%。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以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兄)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3.7%(直接與間接)、3%及3%的股權，乃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1.86%，而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44%、1.08%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任何聯繫人屬於股東(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就此而提供的建議及意見(載於通函第11至18頁)，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英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MUFG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的本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則轉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控股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達致意見時，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且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據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與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與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並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述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母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現為中國最大的棉紡織製造商。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對 貴集團的生產至關重要。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發電廠資產所生產超過 貴集團生產需要的電力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出售予控股公司。鑒於自二零零八年起 貴集團向控股公司供應超發電力的多年往績紀錄，吾等認為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視為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自然延伸。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 貴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 貴集團的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吾等於下文所作的其他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繼續進行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及更新年度上限具備商業理由。

### 2.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經與 貴公司商討後，除以下事項外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水平；及
- (2) 貴公司所出售超發電力的基本價格水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新)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前))，

吾等獲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有所補充)的過往協定的所有條款大致維持不變。其次，吾等注意到，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 貴公司通函內予以披露，並獲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交易值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值約人民幣1,117,72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預期增長率約30%釐定。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於下游紡織業(包括印染及家紡產品)的預期生產增長釐定。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吾等於下表概述：

- (1)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金額；及
- (2) 於往年期間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						
建議上限金額 <sup>3</sup>	1,350,100	1,198,790	1,006,000	1,453,030 <sup>2</sup>	1,888,940	2,415,250
增長百分比		-11%	-16%	+30%	+30%	+28%
(2)						
實際過往金額	1,186,930	1,175,520	990,710 <sup>1</sup>			
(3)=(2)/(1)						
使用上限金額實際百分比	88%	98%	98%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交易值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值乘12為基準計算
2.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值約人民幣1,117,720,000元相比較
3. 不包括17%的增值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每項「實際過往金額」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當時各自「建議上限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初所訂）一個明顯地高之百分比水準（介乎88%至98%）。鑒於良好的往績紀錄令當時「建議上限金額」實際上接近達成，吾等認為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平均交易值約人民幣1,117,720,000元作為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起點實乃理據充足。

吾等已與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預期年增長率約30%的合理性進行商討。就此而言，吾等自母集團取得確認，表示母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下游紡織業的新產能方面大舉投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包括提升(a)印染布、(b)家紡及(c)服裝的相關產能，相當於預期年增長率約30%。母集團基於以下獎項而進行有關投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榮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頒發「國家特寬幅印染產品開發基地」證書；及
-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榮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山東省行業技術中心(棉紡織產業聚集區)」證書。

基於上文所述之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預期年增長率約30%已按預設可接納基準達致。

就更多分析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下文第(5)項所示)可自下列差額予以調節

- a. (1) 貴集團(預期)發電總額與(2) 貴集團(預期)自用消耗量間的差額；隨後乃
- b. (3) 貴集團(預期)超發電力總額與(4)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超發電力消耗量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

貴集團(將予)生產 的發電總額 <sup>4</sup>	(千千瓦時)	7,368,570	10,077,390	8,853,307	10,466,400	10,466,400	10,466,400
---------------------------------	--------	-----------	------------	-----------	------------	------------	------------

(2)

貴集團(將予)消耗 的發電總額	(千千瓦時)	3,740,782	3,194,917	3,617,361	3,979,097	4,377,007	4,814,708
--------------------	--------	-----------	-----------	-----------	-----------	-----------	-----------

(3) = (1) - (2)

貴集團(將予)生產 的超發電力總額	(千千瓦時)	3,627,788	6,882,473	5,235,946	6,487,303	6,089,393	5,651,69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獨立第三方(將予) 消耗的 超發電力總額	(千千瓦時)	850,382	4,131,756	2,917,685	3,087,203	1,669,263	0
		(24%)	(61%)	(57%)	(49%)	(28%)	(0%)

(5) = (3) - (4)

母集團(將予) 消耗的 超發電力總額	(千千瓦時)	2,777,406	2,750,717	2,318,261	3,400,100	4,420,130	5,651,692
		(76%)	(39%)	(43%)	(51%)	(72%)	(100%)
	(人民幣千元)	1,186,930	1,175,520	990,710	1,453,030	1,888,950	2,415,250

來源： 貴公司

附註：

4. 經確認後，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將予生產的發電總額乃基於下列因素計算：

- 1,470兆瓦的總發電能力；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估計平均利用小時數約8,000小時(經計及每年設備維護所產生之11%一般虧損)。

按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發電能力保持平穩。同時，貴集團消耗之總電力每年預計上升10%，此與貴集團自身產品生產能力之預計10%增長相一致，此導致同期貴集團生產之超發電力總額預計減少。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第三方消耗之超發電力總額預計將超比例減少，因此導致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項下母集團消耗之超發電力總額預計增加。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ii) 訂價及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貴公司可根據煤炭價格，向控股公司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提高貴公司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的價格，最多為山東省相關電網向該等公司出售電力的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經控股公司與貴公司考慮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吾等根據貴公司所提供山東省有關機關於二零零九年發佈之一組最新價格管理上網電價批復得知，該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105元)；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吾等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二零一零年九月發出之發票得知，該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後釐定。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貴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向董事徵詢除母集團外之 貴集團不時生產之超發電力的購買者情況。董事回覆，有逾200位有關購買者，而大部分購買者的購買量均小於母集團。其中，鄒平高新鋁電有限公司(「高新鋁電」) (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 貴集團生產之超發電力。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須予披露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向高新鋁電供應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作出比較時，董事向吾等解釋，該較高單位價格水準(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而言)乃於對 貴集團有利之特定背景下訂立。具體而言，該較高價格水平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資產互換協議有因果相關性。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高新鋁電(作為賣方)若干熱電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99,017,500元，該金額將部分通過於完成後向高新鋁電銷售相同熱電資產所產生且超過 貴集團實際消耗電量需求的電力方式支付。鑑於該部分應付代價屬固定金額，因此經協定售予高新鋁電的超發電力單位價格水平越高， 貴集團所需要提供之超發電量將越少，因此將更加節省 貴集團成本。另一方面，母集團一向為 貴集團產生之超發電力的主要購買者之一，定期持續購買較大數量，並與 貴集團於紡織業保持密切工作關係。

比較時，吾等注意到而 貴公司進一步重申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項下 貴集團向母集團(a)收取之單位價格水準，及(b)要求之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者所作出者(經調整購買數量及穩定性之差異後)，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 3.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1.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涉及交易將：
  - (a)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的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及
  3.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的條件，特別是(i)訂立年度上限的方法；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及／或確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規定實際進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用適當方法監管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股東所涉權益。

### 推薦建議

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 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	33.72
張紅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5.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	1.63
王兆停(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	0.25
趙素文(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	0.38
劉明平(監事)	控股公司	實益	0.14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3.09 (附註2)
王曉芸(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	0.25

附註1：控股公司的48,000,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3,676,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的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

附註2：控股公司的4,500,000股股份由趙素華女士實益擁有，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4,911,000股股份由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及資產權益

- (i)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董事或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控股公司	內資股	738,895,100	94.64	61.86
鄒平供銷投資有限 公司(「鄒平投資」)	內資股	738,895,100 (附註2)	94.64	61.86



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 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 權益	65,049,532 (好倉)	15.73	5.45
		39,590,132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4)	9.57	3.31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3,916,377 (好倉) (附註5)	13.04	4.51
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6,346,100 (好倉) (附註6)	6.37	2.21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7)	9.93	3.44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鄒平投資持有控股公司51%股本權益。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049,532股H股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直接持有，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完全控制的法團。
5. 53,916,377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26,346,100股H股由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同意及資格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就刊發本通函所給予的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c)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 (e)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年度供應總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的估計最高價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而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之受委代表僅可以記名方式投一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G)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由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趙素華女士及王曉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